

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修課要點

104年12月25日學士後護理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105年08月30日學士後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5年08月30日學士後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01月12日學士後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03月31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10月0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12月0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3月25日學士後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10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學士後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促進學生學習品質及加強修業輔導,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修課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曾修習解剖學(含實驗)、生理學(含實驗),方能修習身體檢查與評估(含實驗)、基本護理學。
- 第三條 基本護理學成績及格(六十分)者,始得修習基本護理學實習。
- 第四條 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及格(六十分)者,始得修習各科護理學實習。
- 第五條 曾修習內外科護理學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(二)、兒科護理學、產科護理學、精神科護理學、社區衛生護理學、護理行政概論者,始得修習該科之實習。
- 第六條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成績及格(六十分)者,始得修習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(一)。
- 第七條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、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、產科護理學實習、精神科護理學實習、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成績及格(六十分)者,始得修習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(二)、護理行政概論實習。
- 第八條 若有任何特殊狀況,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